

上海市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法讯 (2026年1月刊)



主任：刘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顺序）

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郑鸣捷（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薛琦（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刘必榕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3楼

电话：021-64030000

邮编：200032

目录

业内资讯：	3
●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 2025 年知识产权工作进展情况 .	3
● 关于启用国际专利分类（2026.01 版）的通知	17
● 【封面新闻】最高法：侵犯商业秘密、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增长 10.6%	18
● 2026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工作报告（摘编）	20
案件概览：	28
● 厘清专利间接侵权的实质条件	28
● 上海高院发布涉商标注册保护专题参考性案例	32
● 【以案说法】禁止！专利代理师“借壳执业”有风险 ...	47
● 专利法意义上的使用行为的认定	49
● 医疗器械产品权利要求的用途特征对新颖性、创造性判断的影响	52

业内资讯：

●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 2025 年知识产权工作进展情况

发布时间：2026-01-23 来源：国新网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梁心新、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司长杨帆介绍 2025 年知识产权工作进展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 周建设：

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出席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今天我们邀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先生，请他向大家介绍 2025 年知识产权工作进展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出席今天发布会的还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梁心新先生，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女士，公共服务司司长杨帆先生。现在，请芮文彪先生作介绍。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芮文彪：

谢谢主持人。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首先感谢大家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下面，我简要介绍一下 2025 年主要工作的进展情况。

一、知识产权数据情况

（一）专利方面

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 97.2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 146.1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 66.6 万件。专利复审和无效结案 9.6 万件。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 15 个月，结案准确率提升至 95.6%。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7.8 万件。我国专利申请人通过海牙协定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2844 件。

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 532 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6 件。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升至 2024 年的 13.38%，超额完成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

（二）商标方面

全年注册商标 420.6 万件，审结各类商标评审案件 38.4 万件，异议案件 11.2 万件。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审查合格率超过 97%。全年收到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 6718 件。

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有效注册商标量为 4987.7 万件。全球前 5000 个品牌中，我国品牌价值达 1.81 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

（三）地理标志方面

全年新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104 个，转换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2639 个，核准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51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超 2 万家。

截至 2025 年底，我国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5066 个，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7425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超 5.2 万家。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

全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 1 万件。

截至 2025 年底，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累计登记发证 9.3 万件。

（五）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方面

截至 2025 年 10 月，各试点地方合计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超 4 万张，融资增信和许可交易金额近 150 亿元。

（六）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5 家、快速维权中心 2 家，总数达到 129 家。新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 36 个，总数达到 116 个。全系统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5.7 万件，指导办理知识产权调解案件 6.2 万件。审结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案件 58 件。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 82.81 分。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连续 14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每年都会公布得分结果，“十四五”期间稳步提升，从 2021 年的 80.61 分提升至 2025 年的 82.81 分。

（七）知识产权运用方面

全年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 69.7 万次，同比增长 13.7%。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接近 9 万次，同比增长 16.6%。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 54%，连续多年稳步增长。2025 年 1—11 月，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 3828.7 亿元，同比增长 7.4%，其中出口额同比增长 23.1%，助力我国服务贸易出口攀高向新。

（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面

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36 家，总数达到 519 家，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提升至 54.1%。上线运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汇聚 400 余种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实现各类业务“一网通办”和信息“一站供给”。专利、商标网上申请率均达到 99%以上。

二、数据反映出的主要特点

一是创新质量持续提升。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有效发明专利中，高价值发明专利同比增速比总体水平高 2.2 个百分点，数量达到 229.2 万件。信息技术管理方法、计算机技术、医学技术等领域的有效发明专利增速最快，人工智能专利有效量居全球前列，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脑机接口、第六代通讯等未来产业布局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专利，有力促进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是重点区域创新活跃。截至 2025 年底，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和广东省的发明专利有效量分别为 173.4 万件、91.6 万件和 89.9 万件，合计约占国内总量的 2/3；有效注册商标量合计 2805.8 万件，占国内总量的一半以上。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 2025 年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排名中，深圳—香港—广州、北京、上海—苏州集群分别位居全球第 1、第 4 和第 6 位。这些区域充分发挥了创新高地的作用，成为我国迈向知识产权强国的战略支点。

三是知识产权效益加速显现。最新数据显示，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的增加值突破 18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从 2020 年的 11.97% 提升到 2024 年的 13.3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稳步提高。全球前 5000 个品牌中，我国品牌价值达 1.81 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地理标志产品直接年产值接近 1 万亿元，实现五连增，成为特色产业增收致富的“金名片”，有效助力了区域经济发展。

以上就是相关情况的介绍，下面我们愿就相关问题回答各位记者的提问。谢谢。

周建设：

谢谢芮文彪先生的介绍。现在请大家举手提问，提问前请通报所在的新闻机构。

凤凰卫视记者：

我们知道，知识产权是国际贸易的标配，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涉及企业切身利益。请问，近年来在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来助力企业“走出去”？另外，今年还有哪些工作安排？谢谢。

芮文彪：

谢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请我局负责此项工作的保护司郭雯司长来回答。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 郭雯：

谢谢您的提问。随着中国企业参与全球贸易的步伐加快，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已经成为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针对部分国内企业信息不对称、应对能力弱等痛点，我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助力企业开展海外维权，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是法治保障迈上新台阶。《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综合性行政法规，为企业在复杂国际环境下维护自身权益提供了清晰的法治路径。

二是维权指导实现广覆盖。截至2025年底，我们在全中国30个省（区、市）设立了99个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针对汽车、光伏等重点领域设立了6个产业工作平台，并在11个国家布局了海外工作平台，构建起“国内+海外”双向联动的维权指导网络。同时，持续优化专家库建设，近2000名指导专家参与相关工作。2025年全年，针对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海外商标抢注等，累计为企业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4800余次，挽回损失27.5亿元。

三是信息服务供给更精准。持续优化升级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已收录全球189个国家和地区的1470部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编发了一系列国别指南和维权指引，实现“一站式”查询。

四是人才支撑取得新进展。不断加大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力度，联合司法部开展专题培训。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分别共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加大涉外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力度。

今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

健全纠纷应对指导网络。针对重点产业、跨境电商等领域开展更及时的风险预警和更精准的应对指导，遴选更多具有国际法律视野和实战经验的专家，提升解决涉及标准必要专利、技术秘密等复杂纠纷的能力，为我国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谢谢。

上游新闻记者：

我们注意到，去年底商标法（修订草案）已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请问本次商标法新一轮修改主要有哪些特点？对企业和消费者将产生哪些影响？谢谢。

芮文彪：

感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由我来回答。这次商标法的修改是一次全面系统的修改，中央高度重视。近期，修订草案相继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目前正在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改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商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依法加强商标管理和保护。主要聚焦三个方面。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努力从制度层面解决商标领域的突出问题。例如，针对不以使用为目的、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商标申请，明确不予注册，更大力度规制商标恶意抢注和囤积行为。针对以误导公众方式使用的注册商标，也就是大家平时所说的“心机商标”，加大整治力度，情形严重的撤销商标。针对商标“重注册、轻使用”的问题，提出成为通用名称或者连续三年无正当理由不使用的注册商标，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主动撤销，充分发挥商标制度的退出机制作用。针对商标代理行业恶性竞争、违法行为易发多发等问题，强化商标代理行业监管，净化代理市场秩序。

二是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更好实现便民利企。将商标注册异议期由三个月缩短为两个月，回应经营主体尽快获权的需求。在申请人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和复审申请后，允许其主动撤回，充分尊重和保障其个人意愿。完善商标授权确权程序中有关中止审查审理的规定，减轻当事人申请注册成本和诉讼负担。

三是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衔接国际条约，明确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也能得到跨类保护，提升保护水平。开放“动态标志”作为商标注册要素，比如手机的开机动画，程序软件的动态展示，还有电影播放前影视公司的动画展示等，允许将这类“动态标志”作为商标注册，顺应了新领域新业

态的发展需要。同时，法律还为其他表现形式的要素作为商标注册预留了空间，以满足各类主体创新商业模式对新型商标的注册需求。

总之，这次商标法的修改，将进一步完善商标领域各环节的法律规则，推动建立更加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谢谢。

极目新闻记者：

创新成果转化落地离不开优质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保驾护航。请问五年来在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方面有哪些成果？谢谢。

芮文彪：

谢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请我局负责这项工作的公共服务司杨帆司长来回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司长 杨帆：

谢谢您的提问。“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开展知识产权普惠服务和重点服务，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一是打通“最后一公里”，促进公共服务普惠可及。构建多元化、立体式公共服务网络，在全国布局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519 家，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建设 202 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成为全球数量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服务内容最多的 TISC 网络。推动各类科技园区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 1057 家。“十四五”期间，各类公共服务机构累计服务创新主体 500 多万次。

二是畅通供需对接，实现公共服务精准赋能。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机构参与、企业受益”的公共服务工作格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企惠企专项行动，聚焦重点产业强链增效，精准匹配服务资源，为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检索分析、产业导航、侵权预警、海外维权、知识培训等各类服务，累计服务企业超 5 万家。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 14 家国家实验室和 26 家重点产业链科技型领军企业提供从科技攻关、高价值专利培育到成果转化的全链条服务，助力创新主体提高研发起点、实现技术突围。

三是融通各类数据要素，推进公共服务智慧便捷。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

务平台，汇聚400余种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实现知识产权各类业务“一网通办”、信息“一站供给”、政务“一体联动”。建设28个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检索数据库，提供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专利信息检索服务。2025年各类业务办理量逾1亿次，提供信息查询服务超20亿次、检索分析服务约9600万次。加强与科技、司法、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与最高人民法院开展网络执行查控试点，累计为910家地方法院提供专利、商标查询1800万次，处理冻结请求案件21.2万件。与13家电商平台建立专利权评价报告在线核验机制，支持平台高效处理专利侵权纠纷1.5万件次。

下一步，我们还将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服务直达快享，更加便民利企，充分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的需求。谢谢。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今年又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我们了解一下，知识产权工作将从哪些方面开始发力，实现“十五五”高质量开局？谢谢。

芮文彪：

感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由我来回答。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开好局、起好步十分重要。前不久，我们召开了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明确了新一年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将锚定目标、接续奋斗，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主要开展七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高质量编制实施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做好与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相关领域规划的有机衔接和协调联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一省一策”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共建。

二是完善法治保障。加快推动商标法新一轮全面修改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加强地理标志专门立法研究论证。完善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断健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进一步深化相关试点。

三是突出质量导向。持续提高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质量，精准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健全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行为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治理力度。

四是强化协同共治。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加强知

知识产权仲裁调解能力建设和信用监管，加大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力度。强化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标准必要专利等重点领域涉外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建好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五是促进高效运用。构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长效机制，持续深化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点盘活工作。高标准建设重点领域专利池，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支持重点地区深化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

六是优化公共服务。编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国家标准，推动各类业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拓展“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服务”应用场景。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助企惠企专项行动。

七是坚持开放共赢。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多边合作，推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积极在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巩固推进小多边、周边、双边务实合作。

以上就是对今年工作思路的介绍，谢谢。

南方都市报记者：

“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到2025年年末，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的拥有量目标为12件，我国已超额完成任务，达到16件。能否介绍一下这一指标在当前呈现出哪些特点？谢谢。

芮文彪：

感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请我局战略规划司的梁心新司长来进行回答。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 梁心新：

感谢您的提问。“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国家“十四五”规划中衡量创新产出的一个重要指标。设置这个指标主要是强化专利的质量导向，引导发明专利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截至2025年底，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超额完成了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的12件的预期目标，交上了一份优秀的答卷。我想用四个“有”来介绍这一指标的最新特点：

一是质量有提升。截至2025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29.2万件，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比重达到43.1%，较“十三五”末提高2.9个百分点。这表明我国专利结构正在向优转变，技术含量更高、市场价值更高、权利状态更加稳定的发明专利占比不断提升。

二是产业有新意。截至 2025 年底，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153.4 万件，占高价值发明专利总量的比重保持在七成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储备的不断增加，为加快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提供了重要动能和技术供给。

三是企业有活力。企业是创新的主体。2025 年底，我国共有 28 万家企业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 176.4 万件，企业拥有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超过四分之三，达到 77%，企业已成为创造高价值发明专利的绝对“主力军”。

四是区域有支撑。东部地区继续发挥创新引领作用，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保持领先，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创新高地正在加速形成，高价值发明专利占国内总量的七成。中西部地区创新能力也显著提升，2025 年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同比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在“十五五”规划中进一步优化调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的内涵，做好监测统计和分析评价，引导创新主体更加注重专利质量，积极培育更多高价值核心专利，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谢谢。

封面新闻记者：

我们了解到，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突破了 500 万件，可以说数量是非常高的。请问在提升专利质量方面情况怎么样？谢谢。

芮文彪：

谢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我来回答。专利质量是体现创新水平的重要指标，是专利事业健康发展的生命线、主旋律和硬任务。近年来，我们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原则，在政策优化、审查实务、行业治理等方面打好“组合拳”，从申请端、代理端、审查端协同发力，推动专利质量稳步提升，全链条提质增效。

围绕优化政策导向。“十四五”规划指标中将“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调整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强调专利的实用价值和技术含量，“十五五”规划还会进一步优化这一项指标，更加突出质量导向，发挥好“指挥棒”的作用。推动各地方各部门全面取消专利申请和授权阶段的财政资助，坚决纠正“唯数量”的倾向。九部门联合发文，明确要求不得直接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人才评价、机构评估、项目评审、企业认定、职称评定、高校评价等的主要条件，更加突出转化价值和产业化前景。指导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做到“先评估、后申请”，前置拦截低质量的专利申请。建立专利

申请精准服务保障名单制度，为专利申请提供优质的代理服务。

围绕提升审查质量。加大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专利申请行为的打击力度，连续多年列为局党组的重点工作。严把专利审查授权关，加强发明专利创造性评价，开展实用新型专利明显创造性审查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明显区别审查，切实提高授权质量，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超过95%。与时俱进修改《专利审查指南》，严格授权标准。上线专利智能审查系统，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了专利的审查质量。

围绕严格行业监管。连续多年深入开展“蓝天”行动，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综合治理。目前，我们还在联合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精准打击严重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全面清理涉嫌“挂证”人员，加大平台企业治理力度，严把代理行业准入关，加强代理行业自律，推动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促进转化运用。深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持续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推动更多有产业化前景的专利实现转移转化。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间的协同创新，培育更多高质量原创专利和专利组合。

通过多年努力，中国专利的含金量不断提升。从核心指标看：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在“新三样”、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拥有一大批高价值核心专利。从国际比较看：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排名升至第10位，党的十八大以来累计提升25位，成为世界上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高质量发展的成就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

以上就是我的回答，谢谢。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

民营企业已成为我国技术创新的主力军，请问，如何加强对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增强企业的获得感？谢谢。

芮文彪：

谢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请保护司郭雯司长来回答。

郭雯：

谢谢您的提问。民营企业是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知识产权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了对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去年我局印发实施《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今

年将继续深化落实相关举措，让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首先，强化“一站式”服务，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创新成果。2025年，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预审备案的民营企业已经超过17万家，在所有备案的创新主体中占比超八成，累计受理民营企业专利预审案件超20万件，平均授权周期在3个月以内，帮助民营企业更快更好地进行专利布局。同时，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其次，拓展多元纠纷化解渠道，有效提高民营企业维权效率。积极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及其能力建设，拓展知识产权多元化解渠道，推广采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减轻企业诉累，降低维权成本。

第三，完善涉外风险防控体系，积极护航民营企业海外发展。以企业出海需求为导向，优化完善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实现应对指导更加及时、精准。加强信息供给，强化对商标抢注、跨境电商等纠纷的风险预警，提升服务企业的主动性。强化境外展会维权援助，扩大维权援助范围，切实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支撑。

第四，健全常态化沟通机制，精准服务民营企业保护诉求。通过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深入一线走访调研等方式，广泛听取民营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对企业反映的共性难题开展专项研究并及时优化相关政策。深入推进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不断提升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水平。谢谢。

经济日报记者：

最近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刚刚“满月”的日子。我想请问为了配合自贸港建设，知识产权相关部门推出了哪些创新的举措？未来还将会关注哪些重点方向？谢谢。

芮文彪：

谢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由我来回答。知识产权保护是自贸港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也是营商环境的主要体现。近年来，我局会同海南省及相关部门，围绕自贸港开展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方面的创造性工作。

一是加强制度创新。支持海南三亚崖州湾开展了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五合一”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改革。支持在海南设

立全国首个涵盖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职能的知识产权法院。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探索推出一系列对标国际的新举措。

二是加强平台布局。在海口、三亚设立了国家级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起涵盖种业、深海科技、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的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绿色通道”，发明专利授权平均提速达到80%以上。同时，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农业植物新品种审查协作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中心相继落地海南，为自贸港重点产业发展构筑起全方位的保护矩阵。

三是持续优化服务。在自贸港设立了8家国家级知识产权的公共服务机构，去年累计服务创新主体1.5万次。支持海口市高新区率先探索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的综合服务，整合多部门知识产权的相关职能，实现服务更加便利可及。目前，已吸引了一批行业龙头企业落户，形成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为主导的核心产业群。

四是加速专利转化。深入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完成了海南全省31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存量专利盘点，推动转化对接。建立了全国首个种业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通过质押融资、证券化等金融工具，将技术资产转化为发展资金，助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聚焦提升海南自贸港的国际竞争力，指导海南知识产权工作在国际化和法治化方面持续发力。首先，积极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支持海南在跨境电商知识产权治理、知识产权跨境转让等方面先行先试。其次，有力促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支持发挥自贸港优势，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活动品牌。第三，探索强化知识产权的制度集成创新。推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努力把知识产权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让海南自贸港真正成为引领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谢谢。

周建设：

请继续提问，还有两位记者。

大众新闻大众日报记者：

最新核算的数据显示，全国的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升到了13.38%。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的发展态势怎么样？谢谢。

芮文彪：

谢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请战略规划司梁心新司长回答。

梁心新：

感谢您的提问。专利密集型产业在创新型国家建设中非常重要，是布局新赛道、培育新动能的重点领域。近期，国家统计局和我局联合发布公告显示，2024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18.04万亿元，占GDP的比重提升至13.38%，展现出良好的增长活力。主要呈现出三个突出特点。

首先，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近年来，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连续迈上新台阶，从2020年的12万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超18万亿元，占GDP的比重提升了1.41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同时，产业吸纳就业能力也不断提升，2024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就业人数达到5267万人，较上年增长约190万人，在稳增长、稳就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其次，创新驱动特征明显。专利密集型产业的创新投入持续增强，创新要素加速集聚。2024年研发投入强度超过2.6%，是非专利密集型产业的2.4倍。同时，专利产出水平也在同步提升，创新成果密集涌现。专利密集型产业每万名就业人员最近五年的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476件，同比提高66件，是全国产业平均水平的10倍。

第三，数字产业地位凸显。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在专利密集型产业中的占比持续提升，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和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的增加值合计近8万亿元，占整体比重超过四成。新装备制造业、医药医疗、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增加值也在稳步提升，反映出我国产业发展正在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跃升。谢谢。

周建设：

最后一个问题。

江苏广电荔枝新闻记者：

202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北京、上海等6个城市开展了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试点工作，可否介绍一下，试点工作做了哪些探索？如何复制和推广相关的经验？谢谢。

芮文彪：

感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请我局公共服务司杨帆司长回答。

杨帆：

感谢您的提问。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建立跨部门的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机制。联

合教育部、科技部等6部门出台文件，提出65条具体措施，并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城市开展试点，围绕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推进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便利化等，推动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

各试点城市结合本地区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还提出了各具特色的改革举措。例如，北京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降低创新主体的维权成本；上海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力重点产业升级行动，研究建立顶尖科研机构与创新企业的联合攻关机制，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支撑；重庆大力推进“渝企出海”知识产权护航行动，构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杭州推出面向初创型科技企业的知识产权“陪伴式”服务模式，解决企业创业初期“不懂保护”“不会保护”的痛点；广州加快构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服务枢纽，提升区域创新活力和国际竞争力；深圳服务中小企业更好利用国际创新资源等。目前，各试点城市均制定印发了“一市一策”试点工作方案，累计提出160余项具体措施。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成效，发布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做法清单，推进改革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转变，有效满足各类主体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服务需求，助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谢谢。

周建设：

今天的发布会就到这里，谢谢四位发布人，谢谢各位记者朋友。大家再见。

● 关于启用国际专利分类（2026.01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01-4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确保中国专利文献国际专利分类号（IPC）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自2026年1月1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启用IPC（2026.01版），对中国专利文献进行分类及公布公告。

与IPC（2025.01版）相比，新版IPC共修订分类号1615个，其中新增分类号517个，删除分类号206个。

为方便新版IPC的学习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译制了IPC（2026.01版）相关资料，包括IPC分类表、分类定义及新旧版本对照表等，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获取。

地址：<https://www.cnipa.gov.cn/col/col3161/index.html>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12月31日

● 【封面新闻】最高法：侵犯商业秘密、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增长 10.6%

发布时间：2026-01-06 来源：封面新闻

1月19日，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在京举行。会议披露，2025年刑事一审收案持续下降，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反向增长 2.2%；侵犯商业秘密、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增长 10.6%。会议要求，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秩序、扰乱市场预期、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让违背诚信原则、违反市场规则者付出应有代价。

1月19日，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在京举行。会议披露，2025年刑事一审收案持续下降，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反向增长 2.2%；侵犯商业秘密、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增长 10.6%。会议要求，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秩序、扰乱市场预期、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让违背诚信原则、违反市场规则者付出应有代价。

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在京举行。

会议提出，要加强整治“内卷式”竞争的司法路径研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促进公平有序良性竞争，营造良好市场生态。要恪守权力边界，着力解决实践中不同程度存在的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特别是趋利性和违规异地执法司法等问题。

持续深化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及最高法院 25 条配套措施，巩固深化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成果，健全常态化长效化防范和纠错机制，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要有力监督、纠正滥用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促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重在着力保障要素流动。破产制度是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制度。破产案件办理中，涉及债务清偿、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税收处理、风险防范等大量复杂工作，司法需要协同政府更好发挥作用。

最高法强调，要把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作为执破衔接的重要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推进“出清”和“重整”，统筹保障“个别债权”和“公平受

偿”，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市场效益有机统一。

要落实科技和产业政策，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2025年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和权属、侵权纠纷分别增长30.4%、3.7%，既是我国科技创新活跃度高的体现，也是更高司法需求的反映。要树立依法保护、严格保护、高效保护的鲜明导向。用足用好证据保全、行为保全、责令停止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工具，确保权利依法救济、侵权依法惩治。

要依法规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落实好知识产权批量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纪要，着力维护创新秩序。要树立激励创新创造、有利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的司法导向，对因合作研发、人才流动等引发的诉讼，要本着有利实质化解纠纷、有利促进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有利双赢多赢共赢的目标。

（封面新闻记者：粟裕）

● 2026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工作报告（摘编）

发布时间：2026-01-7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锚定目标 接续奋斗 高质量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阶段

——在2026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摘编）

一、“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和2025年主要工作进展

“十四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知识产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论述和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开启了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历史新篇章。

五年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圆满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第一阶段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取得新的成就，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就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作出重大部署，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地方知识产权机构也得到全面加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要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获批建立，强化了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宏观统筹。

——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加强。完成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新一轮全面修改，建立了国际上高标准的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配套修改《专利审查指南》，人工智能等新领域审查标准不断完善。《商标法（修订草案）》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并公开征求意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提请国务院审议。地理标志专门立法持续推进。各省（区、市）已生效的知识产权

综合性法规达到 21 部，知识产权法规体系日趋完善。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持续提高。建成国际领先的专利智能审查系统和新一代商标审查系统。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从“十三五”末的 20 个月压减至 15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均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国际最快水平。发明专利审查、复审结案准确率均超过 95%，商标审查、异议、评审抽检合格率均超过 97%。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超过 500 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6 件，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量、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量均居世界前列。国内有效商标注册量达到 5081.6 万件。各试点地方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超 4 万张，融资增信和许可交易金额近 150 亿元。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加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达到 129 家，累计受理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案件 48 万件。与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全系统累计受理调解案件 45 万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达到 116 家，累计指导纠纷应对 4200 余起，帮助企业挽回损失近 410 亿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从 2020 年的 80.05 分提升至 2025 年的 82.81 分。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显现。深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对全国 2700 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 134.9 万件存量专利进行盘点分析，做好向企业的匹配推送，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 145.8 万次，相较于专项行动实施前同比增长 48%，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同比增长 105.6%。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超万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超 9000 亿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从 2020 年的 11.97% 提升到 2024 年的 13.38%。全球前 5000 个品牌中，我国品牌价值达 1.81 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地理标志产品直接年产值达到 9690 亿元。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有望超过 4000 亿元。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不断优化。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上线运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汇聚 400 余种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实现各类业务“一网通办”、信息“一站供给”、政务“一体联动”。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519 家，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累计服务创新主体 500 多万次。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建设 202 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成为全球数

量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服务内容最多的 TISC 网络。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纵深推进。21 项合作内容纳入元首外交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分别向 2023 年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2024 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致贺信。我国成功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马拉喀什条约》。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功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和《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高规格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建立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深度参与中美欧日韩等知识产权合作，推动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实现扩容，完善周边合作格局。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覆盖 86 个国家。

——知识产权事业基础更加坚实。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品牌活动，打造知识产权系统新闻发布厅，推进知识产权融媒体中心和国际传播中心建设，知识产权“大宣传”工作格局不断完善。成功推动设置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27 所高校获批专业学位授权点，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分别共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联合司法部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突破 100 万人。知识产权智库建设得到加强，开展了更多知识产权领域前沿研究。

五年来，知识产权领域“两个转变”取得显著成效，高质量发展底色更加鲜明，发展成就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我国排名提升至第 10 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党的十八大以来累计提升 25 位，成为世界上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拥有的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达到 24 个，连续三年位居各国之首，其中深圳—香港—广州集群首次登顶全球首位，发展成就引发国际社会广泛关注。

特别是刚刚过去的 2025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坚持干字当头、奋发进取，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一是着力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相关部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做好中央巡视整改。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

二是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效。严把专利审查授权关，重点加强创造性审查，全年授权发明专利 97.2 万件。持续提升商标审查质量，全年注册商标 420.6 万件。严厉打击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和商标抢注、囤积等行为，加大对“心机商标”的治理。印发实施地理标志审查认定操作规程，实现地理标志商标审查要素和地理标志产品认定条件协调统一。

三是着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举办专利法实施 40 周年系列活动。会同司法部推动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案例。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高标准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

四是着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速推进高价值专利产业化。推动各地优化调整专利政策，强化质量管理和产业化导向。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出台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指导建设重点领域专利池。联合金融监管总局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高规格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国际专利与技术产品交易会。深入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

五是着力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联合六部委印发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在北京等 6 个城市开展试点。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行动。持续加大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推广使用力度。联合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集中开展代理行业专项整治。严格代理机构备案审批管理，发布推广代理服务采购需求标准，促进代理行业健康发展。

六是着力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见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合作协议签署。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项目落实。成功举办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局长系列会议和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共同举办中欧两局合作 40 周年纪念活动。完成 70 个法国勃艮第地理标志在华注册。

五年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政治监督根本定位，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商，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行为，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

供了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五年来，各地结合实际，深化改革，创新进取，竞相发展。在组织领导方面，全国31个省（区、市）党委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台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的配套文件或知识产权“十四五”专项规划。22个地方“一省一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知识产权强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沿黄九省、川渝地区等知识产权合作全面升级。在深化改革方面，广东推动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综合改革，海南颁布实施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浙江、贵州等17个地方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在强化保护方面，北京成立知识产权调解委员会，山西完善商标品牌保护名录，辽宁、福建构建海外商标品牌保护机制，安徽推进内外资企业知识产权诉求办理长效机制，湖南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河南、江西打造知识产权特色品牌。在促进转化运用方面，河北、内蒙古举办跨区域专利转化对接活动，江苏加强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山东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专利产业化，湖北成立知识产权投资联盟，四川发行中试平台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重庆、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依托地理标志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在优化服务方面，上海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对标改革，吉林等地推进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黑龙江建成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在国际合作方面，天津、陕西、新疆分别承办重要知识产权国际会议，广西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地理标志产品展。各地在实践中探索的一批典型案例入选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举措。

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也有几点深刻的体会。一是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折不扣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这是我们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根本。二是必须坚持系统观念。要统筹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既注重加强整体谋划，又鼓励各地积极实践，央地联动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提质增效。三是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要针对知识产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调研、找准对策，集中力量破解发展中的各种难题。四是必须坚持改革创新。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以改革增添动力、增加活力，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五是必须坚持开放共赢。要统筹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既对标国际先进经验，又彰显中国特色优势，在开放合作中谋求互利共赢。以上

这些是我们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宝贵经验，要继续坚持、巩固、深化、提升。

二、全力做好2026年重点工作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必须开好局、起好步。今年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和国际合作水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要着力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抓好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一是坚持党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抓好“第一要件”办理，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深入实施。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开展纲要实施五年评估，制定新一年度推进计划和地方工作要点，挖掘推广一批典型案例。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共建。三是高质量完成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和各分项规划的编制，强化规划实施统计监测。指导地方做好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

（二）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一是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机制。持续提高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质量，更大力度推进“按需审查”和复审工作模式创新。二是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健全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推动代理机构合规经营、代理师规范执业、代理行业秩序持续向好。三是加大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行为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治理力度，完善专利预审精准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区域品牌商标注册申请指导，及时处置重大不良影响商标。

（三）大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

一是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加快推动《商标法》新一轮全面修改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条例研究。加强地理标志专门立法论证。加快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规则，持续深化相关试点。二是大力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央地协同联动，强化标准必要专利等重点领域涉外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三是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持续加强仲裁调解能力建设和信用监管，支持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好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四是持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行政裁决工作力度，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

（四）加速释放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着力构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长效机制，健全完善知识产权运用生态体系，更好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二是持续深化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点盘活工作。健全完善专利申请前评估和专利转移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机制。探索运用人工智能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模式。支持重点地区深化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扩大服务惠益面。三是助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深化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发展和重大经济活动工作机制，高标准推进重点领域专利池建设。四是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支持培育国际知名商标品牌，大力发展地理标志特色优势产业。

（五）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优化升级，强化提质增效。

一是持续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地方试点，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二是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持全面创新政策文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助企惠企专项行动，加强针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公共服务。编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国家标准，推动各类业务线上线下“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三是深化知识产权数据开发利用。优化升级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四是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作帮扶，积极培育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六）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是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二是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加快落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成果，加强与“全球南方”国家知识产权合作。三是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机制性合作。积极在中美欧日韩五局

合作、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推进中国—东盟、中国—中亚、中蒙俄等小多边务实合作，巩固深化周边合作。四是加强双边合作。继续落实好中欧、中法地理标志协定，办好中英两局合作30周年相关活动。支持各地有序深化知识产权对外交流。

（七）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基行动，持续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一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支持地方强化业务能力培训，充实基层工作力量，推进基层知识产权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二是深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联合教育部建设一批知识产权特色学院，高标准共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进一步完善高校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工作体系，大力加强涉外专利律师培养。三是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作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四是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引导。创新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大活动，加强知识产权融媒体传播与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拓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覆盖面，营造更好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八）持续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是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以高质量党建促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牢固树立和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自觉遵循科学规律办事，严格依据制度规范履职，着力提升抓落实的能力，脚踏实地推动事业发展。三是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支持配合纪检部门工作，做到风腐同查同治，自觉接受纪检监督。

同志们，蓝图催人奋进，实干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锚定目标、接续奋斗，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高质量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阶段，为加快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知识产权力量。

案件概览：

● 厘清专利间接侵权的实质条件

发布时间：2026-1-22 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结的 B 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 公司）与 P 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P 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中，明确专利间接侵权的实质条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适用默示许可制度，判决驳回 B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美国某顿公司系涉案发明专利权人，2023 年，美国某顿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将涉案专利独占许可 B 公司使用。B 公司发现 P 公司制造且在电商平台上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X-VITX 快穿固定器”产品，发布将被诉侵权产品与 B 公司滑雪靴搭配使用的推广信息，招募测试人员评测，并将被诉侵权产品销售给雪具租赁店，诱导消费者将被诉侵权产品与 B 公司销售的滑雪靴搭配使用。B 公司认为，P 公司未经 B 公司许可通过组织他人测评的方式直接实施了涉案专利并且帮助、诱导他人实施涉案专利，侵害了涉案专利的专利权。P 公司在收到侵权警告函后，不仅未停止侵权行为，反而不断上线新的推广信息及新产品的销售信息，侵权恶意明显，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故诉至上海知产法院，请求判令 P 公司立即停止侵害 B 公司第 201580061956.5 号，名称为“滑雪板固定器和靴子”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和销售侵害 B 公司专利权的产品，销毁该侵权产品的专用制造模具，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和合理费用 20 万元。



被诉侵权快穿固定器

P公司辩称，生产被诉侵权固定器并与B公司滑雪靴配合属于对滑雪靴的使用，并非制造和再造行为。B公司销售滑雪靴后，就P公司的后续使用行为构成权利利用尽，故P公司未实施直接侵权行为。P公司已研发成功自己的滑雪靴，可以与被诉的固定器配合使用，因此被诉侵权产品具有非侵权的其他实质性用途，且P公司不存在诱导、帮助测试人员或雪具租赁店进行侵权的意图，P公司也未将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固化在固定器中，不存在销售、提供专用品以积极诱导他人实施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行为，故P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不符合间接侵权的构成要件，不构成专利侵权。B公司将专利产品中的产品部件分开销售，且未提出限制性条件，应当认为购买者获得了利用这些产品部件制造、组装专利产品的默示许可，P公司制造固定器的行为不构成专利侵权。



图为B公司产品



图为P公司研发的滑雪鞋，已适配被诉固定器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规定，明知有关产品系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材料、设备、零部件、中间物等，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将该产品提供给他人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该提供者的行为属于提供专门用于侵权的产品的帮助侵权行为。本案主要涉及到对上述我国专利间接侵权制度中“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产品”“他人实施了侵权行为”的理解及根据诚实信

用原则发展的“默示许可”适用问题。其中，“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产品”中的“专门”应指客观上只能用于实施专利，而不以当事人的主观认识为限。本案P公司在制造并提供“固定器”时，主观意图是为了配合B公司“滑雪靴”使用。诉讼期间，P公司又研发出了能够适配的不落入B公司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滑雪靴”，P公司产品客观上具备了实质性非侵权用途，不属于侵权专用品。“他人实施了侵权行为”中“他人”应当包括终端消费者。本案中将“滑雪靴”与“固定器”结合在一起，从而“制造”落入B公司专利保护范围装置的是终端消费者。考虑到专利权人经常需要通过向终端消费者提供专利产品才能实现专利权的市场价值，将消费者“私人实施”专利方案的行为纳入间接侵权制度规制范围，符合司法解释确立间接侵权制度的目的。关于默示许可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因此，如果他人有理由认为基于专利权人先前行为而可以自由实施专利时，则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保护该他人的信赖利益。本案中，B公司既向市场提供滑雪靴与固定器组合装置，同时也分别向市场提供滑雪靴和固定器。由于滑雪靴只能与固定器搭配使用，基于固定器损耗频率高于滑雪靴的客观特点，消费者购买滑雪靴之后，必然会寻求能够适配的固定器。B公司单独提供滑雪靴时未附加任何限制条件，消费者有理由认为B公司已经许可搭配任何可以适配的产品，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确认双方成立了“默示许可”的法律关系。B公司专利也有对固定器单独撰写的权利要求，但P公司固定器并不落入B公司专利任何一个固定器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考虑到权利要求的公示作用，结合B公司在售出滑雪靴时对购买者的默示许可，P公司对于提供与B公司滑雪靴适配的固定器不会侵犯B公司专利权有合理的信赖利益。因此，P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间接侵权。遂作出上述判决。

本案判决不仅厘清了专利间接侵权的实质条件，而且通过对专利法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运用，明确了专利制度中“默示许可”的适用问题，在对专利权依法予以保护的同时，避免因专利权效力的过度扩张，造成专利零部件及其他没有获得专利保护的设备等市场垄断，损害权利要求的划界作用以及公众基于此产生的信赖利益。

（文字：杜灵燕、林星成）

● 上海高院发布涉商标注册保护专题参考性案例

发布时间：2026-1-8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上海某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上海某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案”等4件案例，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涉商标注册保护专题参考性案例（总第28批，第182-185号）予以发布，供全市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参考。

参考性案例 182 号

上海某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上海某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案

关键词：

知识产权 /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 / 商标恶意诉讼 / 商标恶意注册 / 商标宣告无效 / 调解

裁判要点

1. 经营者在短期内集中注册与他人企业名称高度近似的大量商标，远超正常经营需求，且在明知其不具有实质性权利基础的情况下提起商标侵权诉讼，可认定其主观上具有通过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构成商标恶意诉讼。

2. 商标恶意诉讼中，相对方因商标权属认知错误与恶意注册人达成调解协议，在恶意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后，相对人请求返还依据该调解书所支付的赔偿金并赔偿恶意诉讼所致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基本案情

上海某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续商务公司）从事驾校网络招生等业务，在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期间陆续申请注册了包含“某隆”商标在内的20余件与上海市多家知名汽车驾驶培训机构名称或企业字号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某续商务公司认为上海某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人信息咨询公司）使用“某隆”商标的行为侵害其商标权，起诉至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

民法院于2021年2月19日受理该案，诉讼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于2021年7月19日达成调解协议。某人信息咨询公司依据调解书向某续商务公司支付赔偿金4万元及案件受理费3050元。此后，某续商务公司又对某人信息咨询公司的关联公司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某人信息咨询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上述商标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裁定，对上述商标予以维持。某人信息咨询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某续商务公司名下包括“某隆”商标在内的27件商标均系与上海市的多家知名汽车驾驶培训机构名称或企业字号相同或相近似的标志，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情形，依法应予以无效宣告。遂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某续商务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4年3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裁定，依法宣告某续商务公司注册在上述商标无效。

原告某人信息咨询公司诉称：某续商务公司违反商标法及诚信原则，恶意抢注上海28家知名驾校的商标，并以恶意注册的商标发起针对某人信息咨询公司的恶意诉讼，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续商务公司返还某人信息咨询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及律师费，合计74050元，并赔偿某人信息咨询公司资金占用利息损失6531.21元及营业损失3万元。

被告某续商务公司辩称：某续商务公司对某人信息咨询公司提起诉讼时，相关商标为有效状态，某续商务公司提起诉讼行为合理合法。

裁判结果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8日作出(2024)沪0114民初24703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某续商务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某人信息咨询公司赔偿金4万元、案件受理费3050元，合计43050元；二、被告某续商务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某人信息咨询公司损失2万元；三、驳回原告某人信息咨询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裁判理由

本案争议焦点有二：一、某续商务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二、某续商务公司应向某人信息咨询公司承担的损害赔偿范围。

关于争议焦点一，本案系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赔偿纠纷案，原告诉请的成立与否需从被告主观上是否存在恶意、被告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行为是否给原告造成实际损害、起诉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角度进行认定。

关于被告的主观恶意，商标注册应以正当使用为目的，不得扰乱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某续商务公司在短期内集中注册与知名驾校名称高度近似的 20 余个商标，远超正常经营需求，且未提供真实使用意图的证据，其行为属于商标法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某续商务公司在明知其不具有实质性权利基础的情况下向原告提起诉讼，主观上具有通过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关于损害后果和因果关系，某续商务公司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行为，客观上导致某人信息咨询公司向其支付赔偿款及诉讼费，并产生其他损失，某人信息咨询公司的损失与某续商务公司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据此，某续商务公司需对其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行为给某人信息咨询公司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二，某人信息咨询公司基于对商标权利状态的认知错误与某续商务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进而向某续商务公司支付赔偿金及诉讼费共计 43050 元，现“某隆”商标已因恶意注册而被宣告无效，某续商务公司收取上述费用的权利基础不复存在，应向某人信息咨询公司返还该款。某人信息咨询公司为应对某续商务公司恶意提起的诉讼产生律师费损失，且在支付赔偿款后产生资金占用损失，法院对其中合理部分酌情支持 2 万元。对于某人信息咨询公司主张的停止经营损失，虽某人信息咨询公司提交了部分经营数据，但未能充分证明该损失与某续商务公司的恶意诉讼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且某续商务公司的诉讼行为仅针对商标侵权，不足以导致某人信息咨询公司全面停止经营，故对该项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参考性案例 183 号

青岛尚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桂林市象山区骏某酒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关键词

知识产权 / 侵害商标权 / 不正当竞争 / 商标权权属 / 侵权 / 惩罚性赔偿 / 损害赔偿 / 约定赔偿 / 基数计算方式 / 倍数

裁判要点

当事人在商标侵权行为发生前约定具有惩罚性质的损害赔偿基数计算方式和倍数，应当视为已就适用惩罚性赔偿的金额进行了约定。人民法院在判断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的基础上，即使无法通过约定的基数计算方式精确得出基数，也可通过参考行业内平均数据、估算侵权人平均销售单价等合理方式酌情确定基数计算所需要的各项要素数据，并进一步审查所约定倍数合理性，原则上支持惩罚性赔偿基数和倍数的约定。

基本案情

原告青岛尚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某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起经许可使用案涉“骏某”商标。2018年4月27日青岛某公司受让“骏某”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43类住所等。该商标注册有效期自2012年2月21日起，至本案诉讼仍处于有效期内。

2012年9月7日，青岛某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李某明签订了《尚某某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商标授权使用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约定乙方位于广西桂林的房屋开展“鑫某商务宾馆”经营，合同期限自201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合同载明“本酒店为骏某加盟项目”。自乙方开始营业时起，按宾馆当月营业收入的3.5%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商标许可使用费。合同第十三章约定了合同终止（解除）事项，第13.6条约定，如果乙方违反本承诺，在合同终止后仍然使用甲方商标或者软件等，乙方自愿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的5倍向甲方支付使用费（实施费）；不能如期归还相关资料的，每份文件（手册）乙方向甲方赔偿人民币伍仟元整。

2015年3月12日，李某明作为经营者成立被告桂林市象山区骏某酒店（以下简称象山区某酒店），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住宿服务。

2015年8月4日，李某明向青岛某公司提出《骏某酒店关于解除与某品牌合作的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称该店于2015年4月开始，面对巨大的经营压力每天亏损两千元左右，故提出解约申请。2015年8月31日，青岛某公司与李某明达成《解约协议》，于当日解除前述《管理合同》，约定本

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终止乙方对“骏某”商标的使用许可，若乙方擅自继续使用，或存在其他侵犯甲方商标权的侵权行为，甲方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协议附件中列明了有关解除管理合同乙方需要更改的项目，包括招牌、吧台、走廊、房间内物品、卫生间卫浴产品等均不得带有甲方标识。

2020年12月10日，原告发现象山区某酒店的店招、楼层标识、前台、广告牌、房间内的牙具、洗浴用品、电话均标识“骏某商务酒店”。2020年12月31日，某点评APP内象山区某酒店的信息为“2018年开业”“50间客房”，“房价118-197元不等”，评论区有多条早于2017年的网友评论，最早的评论为2015年。网友评价的配图中部分图片与现场取证的照片显示标识一致。根据象山区某酒店提供的2021年10月28日照片显示，案涉酒店已经将“骏某”字样全部拆除。

原告青岛某公司诉称：被告经营者与青岛某公司解约，于解约同年注册象山区某酒店这一主体并擅自使用“骏某”标识经营酒店，同时将“骏某”商标相同的“骏某”文字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字号使用。故请求判令：一、象山区某酒店立即停止对原告骏某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在其经营的案涉酒店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中使用“骏某”文字；二、象山区某酒店立即停止对青岛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骏某”字号，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与“骏某”相同或相近似的文字；三、象山区某酒店赔偿青岛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合计80万元。

被告象山区某酒店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象山区某酒店没有侵权恶意。已及时拆除标识，未造成损失。象山区某酒店的企业名称依法登记，不应承担赔偿责任。青岛某公司没有证据证明案涉商标三年内实际使用，象山区某酒店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象山区某酒店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没有经营收益。

裁判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2021）沪0115民初31896号判决：一、被告桂林市象山区某酒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青岛某公司经济损失629440元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1万元，共计639440元；二、桂林市象山区某酒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与“骏某”相同或近似字样；三、驳回原告青岛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该案一审判

决后，被告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2022）沪73民终663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被告的案涉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二、被告案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三、是否应对被告适用惩罚性赔偿。

一、被告的案涉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商标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本案中，原告某公司系“骏某”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有权就侵害上述商标的行为主张权利。被告在线上、线下经营活动中使用“骏某”标识起到了识别服务来源的功能，属于商标性使用。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本案中，被告在酒店店招、室内装潢、房间电器、卫浴用品上使用了“骏某”标识，与原告商标核定类别相同，相关标识与原告商标构成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来源产生混淆，构成商标侵权。被告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原告以被告已停止相关侵权行为为由申请撤回第一项诉请，于法无悖，法院予以准许。

二、被告案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本案中，“骏某”商标于2012年2月即获得注册，核定使用服务为第43类的住所等。原告主张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认定被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该商标与被告提供的服务类别相同，被告将该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没有正当理由。

被告攀附原告商誉的恶意明显，客观上误导相关公众，足以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其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应就其企业名称进行更名。

三、是否应对被告适用惩罚性赔偿

根据商标法规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在依法确定的赔偿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适用惩罚性赔偿。

（一）关于侵权主观故意

对于被告的故意的认定，应当综合考虑被侵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可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本案中，被告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早在2012年即与原告签署《管理合同》，经授权开展“骏某”酒店经营。被告对开展的酒店业务的品牌予以否认，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结合《申请报告》《解约协议》足以认定被告曾作为被授权方接触过原告注册商标，反映出被告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可认定被告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

（二）关于侵权情节

对于侵权情节严重的认定，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被告成立于2015年，在某点评的页面显示案涉酒店2018年成立，房间数50，双方确认案涉侵权标识于2021年10月拆除，被告侵权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侵权规模较大，侵权获利巨大，符合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情节严重的要件。

（三）关于基数和倍数确定

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本案中，双方在先签订有《管理合同》，权利人因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可参考双方约定的商标许可使用费计算。《管理合同》中约定商标许可使用费自乙方开始营业时，按宾馆当月营业收入的3.5%的标准缴纳商标许可使用费。合同中第13.6条约定，如果乙方违反本承诺，在合同终止后仍然使用甲方商标或者软件等，乙方自愿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的5倍向甲方支付使用费。双方的上述约定，可视为对于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基数和倍数的约

定，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可以作为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时的重要参考因素。被告称宾馆经营持续亏损，但未提供宾馆经营的相关账簿、资料，法院参考相关行业客房的平均入住率计算案涉酒店的营业收入，计算公式为“房间总数×平均入住率×平均客房单价×经营时间”。1. 关于房间总数。被告在某点评页面上自行标注房间数量为50，虽在庭审中称仅有48间，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应以其对外公示的50间作为计算基数。2. 关于平均入住率。原告提供了上海某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某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平均出租率为55%-60%。被告自称入住率在40%以下。法院结合酒店规模、品牌、地域等因素，综合考虑近年来新冠疫情对酒店行业的影响，确定案涉酒店的平均入住率为40%。3. 关于平均客房单价。某点评显示全天房价118元到197元，原告称取证时入住的为钟点房，票据显示60元。综合考虑各类房型入住比例，法院确定平均客房单价为80元。4. 关于经营时间。被告陈述且在某点评上展示的开业时间为2018年，但未提供证据。原告主张被告自2015年起即营业。结合庭后查看更名之后的“某酒店”页面情况，显示开业时间又为2017年。因某点评酒店页面的信息可由被告自行修改，而评论区最早有2015年的网友评论，足可认定被告自2015年起即开始经营案涉酒店，而双方解约的时间点为2015年8月31日，故可确定被控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为2015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27日。综上，案涉侵权行为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应当为 $50 \times 40\% \times 80 \times 2248 \times 3.5\% = 125888$ 元，结合双方在《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倍数，最终确定被控侵权行为的赔偿金额为629440元。

本案中被告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行为均导致相关消费者对被告的服务与原告的服务产生混淆，且原告就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主张经济损失未作区分，故法院就原告所遭受的全部损失通过本案惩罚性赔偿予以救济。

原告主张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取证费、差旅费共2万元。因原告均未提供票据，故法院对取证费、差旅费均不予支持。法院依据本案的疑难程度、律师的工作量、本市律师服务业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等因素，酌情支持律师费1万元。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

参考性案例 184 号

特某公司诉李某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关键词

知识产权 / 侵害商标权 / 不正当竞争 / 知名商标 / 商标侵权 / 售前混淆 / 搜索成本

裁判要点

消费者购买商品之前，被控侵权者使用他人商标，可能引起混淆，造成消费者注意力和购买兴趣转移的，即使消费者在购买时已经将这种混淆排除，但消费者仍可能进行其他消费，导致商标权人丧失应有的交易机会，给商标权人造成损害，构成商标侵权。

基本案情

被告李某陆续在 113 个特某超级充电站的 1097 个充电桩上张贴过白色宣传单，内容主要包括：上海特某车友会、安全驾驶、正确用车、经验传导、车友互助、守护生命、花样传播等文字、原告商标标识及含原告商标标识的二维码。被告李某微信使用原告商标作为微信头像，其通过上述二维码添加微信群的方式，共设立 14 个标题含有“特某”微信群，群内宣传贴膜业务、创业论坛、楼盘广告、空调滤芯更换业务等内容，群友合计 2000 人左右。

原告特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 被告李某停止侵害原告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2. 被告李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 万元。

被告李某辩称：被告李某本人是特某汽车车主，并非汽车品牌销售或从业人员，没有使用特某相关商标进行商业活动，没有售卖带有案涉商标的商品，也未利用案涉商标开店，仅是组织微信群，不存在违法之处，对于原告的商标属于正当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

裁判结果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作出（2023）沪 0117 民初 9648 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特某公司经济损失 10 万元；二、驳回原告特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宣判后，被告李某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24）沪 73 民终 1346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争议焦点有三：一是被告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二是被告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三是被告李某侵权责任的承担。

一、关于被告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商标的使用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发生误认，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可能的，构成商标侵权。一般而言，混淆发生于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服务时，此时导致消费者误认，会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定，并最终影响到商标权人的实际利益。然而，在消费者购买商品之前，使用他人商标也可能造成消费者注意力和购买兴趣的转移，即使消费者在购买之时已经将这种混淆排除，但仍可能进行其他消费，导致商标权人丧失应有的交易机会，给商标权人造成损害，该种情形属于售前混淆。售前混淆不当利用商标权人的商誉，并导致消费者的搜索成本上升，违背了商标法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利益的立法宗旨，有必要加以规制。至于售前混淆的标准，应从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两个方面分析考量，主观上需要具备侵害的故意，有使得公众产生混淆的意图；客观上需要具有混淆可能性，即侵权标识应和权利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能够导致相关公众因该标识而产生误认。

本案中，被告李某在宣传单中使用的标识和案涉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其将宣传单张贴于特某官方充电桩，上述行为利用特定商标的影响力，结合特定场域、特定设置的吸引力，让特某车主产生身份认同和群体信赖，可能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为被告李某所建车友微信群和原告存在特定联系，并有效吸纳了大量具有统一特质的特定消费者加入微信群，故被告李某在原告官方充电桩、充电站使用和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的行为，存在混淆可能性。同时，被告李某在全市范围内113个特某超级充电站的1097个充电桩上使用和案涉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利用案涉商标的影响力吸引特某车主进群，其选择特定地点、针对特定用户使用和案涉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可以反映其对于借用原告商标造成相关公众混淆的事实具有主观故意。综上，被告李某的行为不正当借助权利人积累的商誉，为自己拉车友建微信群提供方便，并可能导致相关特某车主产生误认，加入其组建的微信群，即使进群后相关特某车主不必然会认为该群内的相关业务

和原告直接相关或来源于原告，但并不影响该行为构成商标售前混淆的认定。据此，原告主张被告李某在宣传单中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法院予以支持。

二、关于被告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李某针对特某充电桩张贴包含特某拉标识的宣传单，引导车主扫码进群，兜售和原告相同、近似的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上述行为中，需要规制的是被告李某使用包含特某标识的宣传单吸引客户的行为，至于其他建群及群内讨论、推荐、宣传等行为，均属于正常的交流手段和竞争模式，有利于社会公众的交流和正当的市场竞争，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原告基于不正当竞争提出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被告李某侵权责任的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本案中，虽然被告李某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但原告已经自行清除了附有其商标的全部宣传单，相关清理费用也在另案中主张并获得支持，故原告主张停止商标侵权，已无必要，法院不予支持。至于损害赔偿，鉴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被告李某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其按照法定赔偿标准主张经济损失，法院予以准许，法院综合考量被告李某侵权行为的性质、具体情节、所导致的后果以及另案已经对财产损害作出判决等因素，酌定被告李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三条

参考性案例 185 号

素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诉深圳减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关键词

知识产权 / 侵害商标权 / 正当使用 / 描述性标志

裁判要点

商标侵权案件中，描述性使用抗辩的认定可从主客观两方面进行综合判断。主观方面，可以从使用目的出发，分析使用行为是否出于善意，若主观状态不可查，实践中一般可根据客观要件的审查情况来推定主观状态；客观方面，要求使用的是争议标志的描述性含义，且使用行为未超出描述、说明的必要限度，使用结果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基本案情

素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素某公司）的关联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申请注册第 36646***号“全波段”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服装等，素某公司系排他许可使用权人。素某公司在其经营的防晒衣吊牌及包装上使用了“SUPI***”商标，在吊牌、包装及宣传材料中使用了“SUPI***全波段防晒”“素某全波段防晒衣”“防紫外线、近红外线、高能可见光全波段”“全波段高倍数防晒专利面料”“全线产品由全波段光学面料制成”等含“全波段”或“全波段防晒”的文字，并在宣传册的“全波段原理”部分介绍“什么是全波段？阳光中不止紫外线一种伤害源，日光中的 3 波段伤害包括：紫外线、近红外线、高能可见光。

深圳减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减某公司）在其经营的防晒衣及包装等处使用了“蕉某”“Beneun***”等商标，在包装盒正面中部自上而下分别为较大字号的“*全波段防晒”、较小字号的“紫外线 红外光 可见光>99%”、产品图片、“律光系列全悉披肩防晒服”及“全波段防晒”“宽松显瘦”“黑胶帽檐”“冰丝凉感”，最下方为两行小字“*数据来源于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样本为（报告中检测产品），同款产品不同批次的紫外线阻隔率会有微小差异，不影响产品防晒效果”。包装盒的背面中间自上而下分别为稍大字号的“*全波段防晒”、

稍小字号的“高针高密织造，无惧光线穿透”“超强防晒效果，抵抗肌肤光老，全面保护肌肤”以及与前述内容相同的小字“*数据来源于……”，下部的产品信息处使用了“Beneun***蕉某”商标、监制商等。

减某公司提交的书籍、期刊、专利文献以及网络检索材料等证据显示，“波段”系物理学术语，从1999年开始到案涉注册商标申请注册日前，大量杂志、网站发布了含有“全波段防晒”的文章，对该词语的含义进行介绍、讨论，介绍了多款名称中含有“全波段防晒”的防晒产品，此外还有多个名称或摘要中含有“全波段防晒”的防晒产品发明专利。

素某公司以减某公司未经许可在相同商品上突出使用“全波段防晒”侵害其案涉“全波段”商标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减某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0万元。

减某公司辩称，其使用“全波段防晒”系为了介绍防晒衣的功能，且同时标注了自有商标及制造者信息，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故不构成商标侵权。

裁判结果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2022)沪0118民初13678号民事判决：驳回素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素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2023)沪73民终285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减某公司在防晒衣上使用“全波段防晒”是否构成正当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在描述性正当使用的认定中，从客观方面，被诉侵权标识应具备描述性含义，被诉行为应系在该描述性含义上使用而非作为区别商品来源的商标使用，且不得超出描述、说明的必要限度，不得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从主观方面，被诉使用人需出于善意，而不应存有攀附他人商标商誉的故意。

关于“全波段防晒”是否具备描述性含义。一般而言，当某一词汇被辞典、工具书等收录为固定词汇，或被相关公众在某一含义上普遍使用时，可认定该词汇具备描述性含义。在案证据显示，“波段”系物理学领域的专业词汇，根据波长的不同将光波分为紫外光、可见光、红外光等波段，并将涵盖整个波段的特性称为“全波段”；在案涉“全波段”商标的注册申请日之前，诸多防晒产品的经营者、消费者及相关营销人员、研究人员等已广泛使用“全波段防晒”作为描述防晒产品功能的词汇并持续至今；此外，素某公司自身也在宣传中将“全波段防晒”作为描述防晒衣功能的词汇使用。因此，根据在案证据可认定“全波段防晒”具备描述防晒产品功能的含义。

关于减某公司是否系在前述描述性含义上使用“全波段防晒”。素某公司以减某公司使用的“全波段防晒”位置居中且字号较大为由，认为该种使用方式构成商标性使用。对此，法院认为，被诉标识的使用位置、大小系判断是否为商标性使用的因素之一，但并非充分条件，亦非必要条件，关键仍在于被诉标识是否被相关公众用于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根据在案证据，虽然减某公司使用的“全波段防晒”在包装盒上位置居中且字号相对较大，但一方面，紧邻该文字的下方系有关何为“全波段防晒”的文字解释；另一方面，减某公司在产品包装上亦明确标注了自有商标等信息。该种使用方式足以使相关公众将“全波段防晒”理解为产品的防晒功能，而非据此识别商品来源。因此，被诉行为系对“全波段防晒”描述性含义的使用。

关于被诉使用行为是否超出描述、说明的必要限度。综合考虑减某公司使用的是具备描述防晒产品功能含义的“全波段防晒”且未突出“全波段”三字、在“全波段防晒”下方注明了对该功能的说明性文字、还同时使用了其企业名称及自有商标的完整使用行为，可以认定减某公司对“全波段防晒”的使用未超出描述、说明商品功能的必要限度，也并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关于被诉使用行为是否出于善意。同理，综合考虑以上完整的使用行为，可认定减某公司使用“全波段防晒”在主观上是为了说明产品的防晒功能，而非为了攀附案涉“全波段”商标的商誉。

综上，减某公司使用“全波段防晒”系为了描述商品功能的正当使用，不构成对案涉“全波段”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以案说法】禁止！专利代理师“借壳执业”有风险

发布时间：2026-01-20 来源：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编者按：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与执业活动的一致性，是维护行业秩序、保障委托人权益的基本要求。个别专利代理师为贪图便利或逃避监管，以多个代理机构的名义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不仅扰乱市场，更可能给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埋下隐患。

案情简介

甲某是在 A 专利代理机构完成执业备案的专利代理师，具备合法执业资质。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甲某以 B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义和 3 家客户签订专利代理合同，并由甲某负责和客户沟通、对接，共办理专利申请文件 68 件。其中 1 家客户在与甲某沟通专利代理技术交底过程中对服务质量提出质疑，查询发现甲某并非 B 机构备案的专利代理师，遂向监管部门举报。执法部门查实后，认定其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之规定。鉴于甲某属于初次违法，且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执法部门依据《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甲某立即改正，给予警告。

案例警示

本案中，甲某以非所在代理机构名义承接业务的行为，不仅扰乱了专利代理行业的正常秩序，也为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埋下风险隐患。对甲某而言，此行为直接违反了执业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对 B 专利代理机构而言，可能因疏于管理同样面临执法部门处罚。对委托人而言，一旦发生服务质量等问题，在追责时可能陷入“名义机构”与“实际人员”相互推诿的困境，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温馨提示

专利代理师应当恪守执业纪律，必须在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专职从事代理业务，杜绝“虚假执业”“多头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外签约、沟通、提交文件等执业活动，均需以备案机构名义进行；不得以个人名义或其他机构名义承揽

业务。专利代理机构应强化内部管理和其分支机构管理，建立专利代理师执业活动监督机制，确保业务合同、提交文件与备案信息一致；严格落实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制，杜绝默许、指派专利代理师在未经其本人撰写或者审核的专利申请等法律文件上签名等行为；不得为他人提供专利申请“代报”服务。委托人在选择专利代理服务时，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验代理机构和代理师的资质和有关信用信息；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服务提供方及具体经办的专利代理师，并可要求出示执业备案证明；警惕低价、非正规渠道的服务，避免因片面追求便利而忽视合规风险。

● 专利法意义上的使用行为的认定

发布时间：2026-01-8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专利法意义上的使用行为的认定

——（2023）最高法知民终 1477 号

【裁判要旨】

制造侵权产品后提供给他人使用，并通过回购和转售他人使用该侵权产品获得的其他产品来营利的，应当认定侵权产品的制造者既实施了制造行为，也与他人共同实施了使用行为。

【关键词】

民事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 使用行为

【基本案情】

沈阳市某编织袋加工厂（以下简称某加工厂）、黄某诉称：黄某系专利号为20122039****.1、名称为“倒料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其将涉案专利独占许可给某加工厂实施。霍林郭勒市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物资公司）自2019年1月开始制造翻包机（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并提供给案外人内蒙古某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铝材公司）使用，并通过从某铝材公司回收完好的包装袋进行再次销售的方式获利。生效判决已认定某物资公司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侵权，并判令某物资公司就2019年1月至5月期间的侵权行为赔偿黄某15万元。因生效判决仅审理2019年1月至5月期间的侵权赔偿问题，而某物资公司在前案审理期间没有停止侵权行为，故请求判令：某物资公司赔偿黄某从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期间的经济损失3546465.69元，赔偿黄某维权合理开支7万元。

某物资公司辩称：某加工厂、黄某主张的侵权获利计算方式缺乏依据，且某加工厂、黄某故意放任损害结果扩大，应减轻或者免除某物资公司的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黄某系涉案专利权人，某加工厂系涉案专利独占被许可人，双方约定实施涉案专利的收益归黄某。涉案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可

回收完整的包装袋，且工作效率快的倒料机。某物资公司系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其于2019年2月18日与某铝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向某铝材公司采购翻包袋、割包袋，并免费向某铝材公司提供回收翻包袋所需的翻包机，合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期满后，双方续签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8月23日，黄某以某物资公司、某铝材公司构成共同实施制造、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为由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某物资公司停止制造、某铝材公司停止使用被诉侵权产品，某物资公司赔偿黄某2019年1月1日至5月20日期间的经济损失15万元。黄某、某物资公司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1423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未对上述生效判决认定的侵权事实提出异议或提交新证据予以反驳。

一审法院就本案作出民事判决：某物资公司赔偿给黄某造成的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的经济损失45万元。某加工厂、黄某不服，以一审认定的赔偿数额不当为由，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2023）最高法知民终1477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意见】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物资公司应否承担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期间的侵权责任。

本案中，某物资公司与某铝材公司之间采取的合作模式表现为：某物资公司制造被诉侵权产品后免费提供给某铝材公司使用，某铝材公司通过使用被诉侵权产品回收翻包袋，再将所回收的翻包袋销售给某物资公司，某铝材公司赚取出售翻包袋的利润，某物资公司则赚取回收翻包袋与再销售翻包袋之间的差价。在这一合作模式下，某物资公司和某铝材公司的行为存在着相互利用与配合。某物资公司许可某铝材公司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与某铝材公司直接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共同使用行为。根据本案查明事实，直至2020年8月18日被诉侵权产品仍在某铝材公司处。某物资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被诉侵权产品，并通过上述合作模式授权某铝材公司使用被诉侵权产品，其制造和使用行为均构成侵权，某物资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鉴于某物资公司的制造行为已经860号判决认定及评判，故根据某加工厂及黄某的相关主

张，本案认定某物资公司在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给专利权人造成了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1条第1款、第71条（本案适用的是2009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1条第1款、第65条）

● 医疗器械产品权利要求的用途特征对新颖性、创造性判断的影响

发布时间：2026-1-16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医疗器械产品权利要求的用途特征对新颖性、创造性判断的影响

——（2023）最高法知行终 475 号

【裁判要旨】

不同于医药用途专利权利要求，对于包含治疗用途特征的医疗器械产品专利权利要求而言，如果其与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仅在于治疗用途，且该区别技术特征对医疗器械产品本身没有影响，则通常不能因存在该区别技术特征而认定医疗器械产品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或者创造性。

【关键词】

行政 发明专利权无效 新颖性 创造性 医疗器械产品专利 用途特征

【基本案情】

美国美某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31047****. X、名称为“可去除的结合的血栓装置团块”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的专利权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为：“1. 一种用于去除血管中血栓的自扩张装置（以下简称特征 A），所述自扩张装置包括：

包括第一组多个网格的网结构，所述网结构具有近端和远端，其中所述网结构的所述远端被配置为植入于所述血栓的至少一部分中，从而形成可从患者的闭塞部位去除的、结合的血栓装置团块（以下简称特征 B）；

包括第二组多个网格的锥形部，所述锥形部朝向所述网结构的近端布置；和连接点，所述锥形部会聚在所述连接点处，所述连接点位于所述锥形部的近端，其中所述自扩张装置被预成型以采取体积扩大形式且，在所述体积扩大形式中，所述自扩张装置采用朝向所述连接点渐细的纵向开口管的形式。”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心某公司、尼某公司先后分别针对本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心某公司提供了如下主要证据：

证据 1.1：专利号为 US73004****号的美国专利文献及其中文译文，其公开了一种具有可卷曲基质结构的医疗植入物。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作出第 5582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分别不具备实用性、新颖性、创造性，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美国美某公司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一审法院作出行政判决：驳回美国美某公司的诉讼请求。美国美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23）最高法知行终 475 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意见】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

（一）关于权利要求 1 中的特征 A 对新颖性判断的影响

对于主题名称中包含有用途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其中的用途限定在确定该产品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时应当予以考虑，但其实际的限定作用取决于对所要求保护的产品本身带来何种影响。如果用途限定对所要求保护的产品或设备本身没有带来影响，只是对产品或设备的用途或使用方式的描述，则其对产品或设备例如是否具备新颖性的判断通常不能起到实质作用。

本案中权利要求 1 特征 A 是其主题名称“一种用于去除血管中血栓的自扩张装置”，其中包括用途限定，故在新颖性、创造性判断中应考虑该用途限定对要求保护的产品本身带来何种影响。美国美某公司在一审中主张该用途限定隐含了结构上的区别，包括二者的网结构、连接点结构、抗拉强度、连接机构、工作中的形态、物理特性要求等方面的区别，在二审中主要强调证据 1.1 作为医疗植入物，其锥形部会聚的连接点处应为可拆卸的，而本专利作为去除血栓的装置，其连接点处是不可拆卸的。但上述结构均非用于去除血栓的装置和作为医疗植入物的装置必然存在的结构上的区别。例如，本专利的连接点处是否可拆卸与其去除血栓的作用并无必然的对应关系，连接点处构造成可拆卸的结构并不必然影响其有效发挥去除血栓的作用。本专利说明书亦明确记载对于证据 1.1 可以“通过引用将其整体结合于此”，说明证据 1.1 的结构可以完整用于本专利中。因此，美国美某公司关于特征 A 隐含结构限定并因此构成与证据 1.1 的区别的相关主张依据不足。

在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确定实质相同的技术方案能够适用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具有相同的预期效果的情况下，不能仅因撰写为不同用途而认定不构成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本案中，第一，特征 A 中的用途限定是对治疗用途的限定。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当医疗器械产品权利要求与现有技术的区别仅在于治疗用途时，如因此而授予专利权，同样会产生限制医生自由等伦理道德问题，故对治疗用途的限定不应作为对产品权利要求新颖性、创造性判断有实质影响的特征予以考虑。美国美某公司主张对医疗器械的用途应参照医药用途权利要求予以保护，但医疗器械与药物不同，二者难以简单类比。发现药物适用于人体不同疾病的机理从而发现药物的新用途，与医疗器械以不同的物理方式作用于人体从而适用于不同适应症，二者不能相提并论。因此，对医疗器械的用途通常不能参照医药用途权利要求予以保护。第二，证据 1.1 已经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结构特征，本领域技术人员以其一般认知可以确定证据 1.1 和本专利的技术方案能够适用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具有相同的预期效果。被诉决定评述创造性部分引用的其他对比文件亦可对此予以佐证。因此，美国美某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二）关于权利要求 1 中的特征 B 对新颖性判断的影响

对于包含用途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应当考虑该用途特征是否隐含了要求保护的产品具有某种特定结构和/或组成。如果该用途由产品本身固有的特性决定，而且用途特征没有隐含产品在结构和/或组成上发生改变，则该用途特征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的产品通常不具有新颖性。上述基准同样适用于创造性判断中对该类技术特征是否相同的对比判断。

本案中，权利要求 1 中的特征 B “所述网结构的所述远端被配置为植入于所述血栓的至少一部分中，从而形成可从患者的闭塞部位去除的、结合的血栓装置团块”并未隐含产品结构的变化。基于与特征 A 类似的理由，特征 B 对本专利的新颖性判断亦不能产生影响。

综上，在特征 A、特征 B 对本专利的新颖性判断均不能产生影响，而证据 1.1 已经公开了权利要求 1 明确限定的全部结构特征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1 的技术方案构成实质相同的技术方案，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确定该两项实质

相同的技术方案能够适用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具有相同的预期效果。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1不具备新颖性。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第4款（本案适用的是2001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第4款）